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燕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5,385,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崔彦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598,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浩宇”）直接持有公司 25,984,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航天环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崔燕霞女士计划拟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2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40%；崔彦州先生计划拟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1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0%；长沙浩宇计划拟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2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40%，以上共计减持不超过 4,06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截至减持时间届满日，崔燕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03,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93%。崔彦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30,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67%。长沙浩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236,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4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崔燕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5,385,057 股
持股比例	23.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5,385,057 股

股东名称	崔彦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598,334 股
持股比例	2.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98,334 股

股东名称	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984,902 股
持股比例	6.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984,9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完小	171,483,494	42.15%	崔彦州与实际控制人崔燕霞系姐弟关系。长沙浩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崔英霞，崔英霞与实际控制人崔燕霞系姐妹关系。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的一致行动人。
	崔燕霞	95,385,057	23.44%	
	崔彦州	10,598,334	2.60%	
	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4,902	6.39%	
	合计	303,451,787	74.58%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崔燕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6 月 12 日
减持数量	403,891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2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3,891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90～61.1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7,419,809.7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23,629 股
减持比例	0.099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
当前持股数量	94,981,16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3438%

股东名称	崔彦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6 月 12 日
减持数量	230,83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0,83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60～61.1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1,682,638.94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82,930 股
减持比例	0.05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
当前持股数量	10,367,504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480%

股东名称	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6 月 12 日
减持数量	1,236,902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36,902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01～61.1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56,993,962.21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0,618 股
减持比例	0.30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
当前持股数量	24,748,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824%

注：以上减持期间为实际减持期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关于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混合 MOM
基金主代码	0113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0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 年第 4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02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9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A	鹏华产业债债券 C	鹏华产业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18	019302	0259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90	1.0576	1.01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050,798.19	39,182,658.49	27,840,101.1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28	0.029	0.015

注：根据《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0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6年 10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0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9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639,155.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3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开债券 A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24	0189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7	1.02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780,230.49	1,858,925.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250	0.0170

注：《南方金添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一基金份额类别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该类别基金份额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0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6年 10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0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10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8,063.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18,451.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 A	南方通利债券 C	南方通利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63	000564	0230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59	1.0838	1.08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1,591.17	240,709.08	145,763.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9,272.94	192,567.27	116,610.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630	0.0480	0.0510

注：《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0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6年 10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0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10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 A	南方通利债券 C	南方通利债券 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0563	000564	02304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5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C 类及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南方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1971	02197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5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民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本公司增加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8046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 ETF 南方	---
2	158063	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算力 ETF 南方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证券客服电话：95376

民生证券网址：www.ms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22,000,000	1.26%	0.81%	2025-10-28	2026-10-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22,000,000	1.26%	0.81%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25,000,000	1.44%	0.93%	否	否	2026-10-09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0	1.44%	0.93%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31,300,000	734,300,000	42.19%	27.20%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31,300,000	734,300,000	42.19%	27.20%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09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 司法强制执行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 8 月 18 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6）粤 03 执 736 号《通知书》，法院拟依法强制变现其所持公司 285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9%）。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 285 万股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挂拍至京东拍卖平台，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

2026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 285 万股已被撤回并重新挂拍，将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分别通过竞买号 236826020、236825988、236826029 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京东网开展的“序号 1：被执行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威领股份（证券代码：00266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50,000 股股票”、“序号 2：被执行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威领股份（证券代码：00266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50,000 股股票”、“序号 3：被执行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威领股份（证券代码：00266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50,000 股股票”司法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分别为 24,225,600 元、24,669,600 元、24,595,600 元。山南锑金本次拍卖共竞得 285 万股，总计成交金额 73,490,800 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领亿	31,521,281	12.10%	12,850,000	40.77%	4.93%

注：上海领亿持股数量含本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 2,850,000 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持有公司股份为 31,521,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0% 。若本次拍卖成交的 2,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9%）及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上海领亿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 31,521,281 股下降至 18,671,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12.10%下降至 7.16% 。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山南锑金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的要约收购，山南锑金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全部有效预受要约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 15,936,39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结算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 15,936,39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山南锑金名下。本次拍卖的 2,850,000 股过户完成后，山南锑金的持股为 18,786,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21%。

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上海领亿持有公司股份将下降至 28,671,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考虑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拟被司法拍卖股份的结果尚不确定，公司控制权未来是否发生变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

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